

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绵职院党发〔2024〕16号



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评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学校四届党委常委会第39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工作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14日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

党建工作考评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责任意识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有关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建工作考评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科学管用、简便易行的原则，突出从严从实、精准考核要求，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、组织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，注重党建工作与单位发展的相融互动、相互促进，全面检验党建工作成效。

第三条 考评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实施，由组织部具体承办，相关党委工作部门协同配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校党委的二级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第五条 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加强政治建设情况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

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，严格遵守党内法规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思想建设情况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开展学习教育，健全落实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，组织开展上级安排部署的重大主题宣传教育，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先进校园文化建设，按要求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等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意识形态、统战民宗工作情况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切实管好导向、管好阵地、管好队伍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统战民宗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团结引领党外知识分子和干部群众，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政治安全等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情况。贯彻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，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，抓实基层党建基础性根本性工作等情况。

（五）抓好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情况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严肃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、深化校园风气治理等情况。

（六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。重点是党总支、支

部履行主体责任、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、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反馈、督查指出、上级点评问题，研究推动重点工作，强化工作保障等情况。

（七）党建带群团建设情况。基层党组织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，统一规划、部署、检查和考核情况。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把党建带群团建设工作纳入党建“述评考”整体目标。

（八）选树党建工作先进典型情况。重点是推进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，实施党建工作品牌、优秀“支部工作法”等情况。

第六条 组织部牵头党委工作部门根据每年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考评细则，按程序审定后下发。

第三章 考评方式

第七条 对党总支、党支部的考评，主要根据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，结合年度党建工作任务部署，采取日常考评督导检查、年终考评、上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实行百分制，其中：日常考评占 20%，督导检查占 40%，年终考核评议占 20%，领导评价占 20%。

（一）日常考评。由组织部牵头实施，相关党委工作部门协同开展。主要根据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建立基础台账，实施量化评价。

（二）督导检查。主要通过专项检查、交叉检查以及领导督导等方式，对照考评细则并结合阶段性重点工作对各基层党组织

党建工作进行督查，汇总情况形成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年终考评。校党委组织召开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述职评议大会，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按照规定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建工作情况，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点评、党员群众代表质询、参会人员满意度测评。

（四）领导评价。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联系指导、督促检查等情况，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作出评价。

综合日常考评、督导检查、年终考评、领导评价等情况，校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考评结果。

第八条 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，实行特色项目加分制，总分为 20 分。具体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见考评细则。

第九条 根据考评最终得分情况，确定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，考评最终得分 90 分以上评定为“好”，75-89 分为“较好”，60-74 分为“一般”，60 分以下为“差”。

第十条 建立党建工作负面清单。对各基层党组织履行党建主体责任、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、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不力，管辖范围内出现严重问题，对学校 and 单位（部门）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对党政领导班子或班子成员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被问责，主要领导或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、刑事处罚（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）的，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倒扣分或直接降低考评等级。

第四章 考评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 考评结果向各考评对象及时反馈，并在一定范围

内进行通报。

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作为党内表彰（表扬）、干部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，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，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。考评结果为“好”的，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扬，并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必要条件；考评结果为“一般”“差”的，进行约谈、限期整改，情况严重的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严肃问责追责。同一班子任期内两次考评为“差”的，提请校党委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调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实施办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